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滨江全球总部及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因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滨江全球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用地，且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尚未完成，因此本次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投资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 一、投资概述

为适应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或“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形象与区域影响力，公司以自筹资金等多种方式在杭州市滨江区投资建设“滨江全球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7.17 亿元。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滨江全球总部及研发中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众合科技滨江全球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公司拟通过竞拍取得建设用地）
- 4、用地规模：约 1.63 万平方米
- 5、建设规模及内容：初设设计方案规划建设三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7.47 万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 4.57 万 m<sup>2</sup>，地下建筑 2.89 万 m<sup>2</sup>。项目主要规划建设公司滨江

## 全球总部及研发中心

6、项目建设周期：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后 36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7.17 亿元，具体金额待项目取得建设用地及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根据实际建设进度予以确定。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将由公司自筹等多种方式解决。

### 三、业务规划

众合科技滨江全球总部及研发中心是公司全球业务战略核心。该项目所在地将被设定为公司的未来注册地及全球总部所在地。作为集团运营管理的核心枢纽和经济产出中心，它统筹公司资本运作、国际业务拓展及集团化管理职能，将承担起战略决策中枢、高端研发创新、全球资源整合的核心功能。

在产业发展方向上，滨江园区将重点聚集于空间信息、城市轨道交通、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及人工智能软硬件等智能制造领域。同时，公司将充分借力滨江区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及成熟的产业链协同优势，计划在此落地建设关键技术研发中心、国家级创新孵化平台以及重点创新研发项目实验室等一系列平台，打造“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场景应用”的完整创新全链条生态。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建设滨江全球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项目定位为公司未来的全球管理中枢与高端研发基地。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实现更高效的集中化管理，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同时，强化公司在空间信息、智慧交通、大健康和半导体材料等核心产业领域的技术协同能力，并为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提供现代化的办公环境。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整体运营环境，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存在的风险

（1）投资与经营风险：滨江全球总部及研发中心投资金额较大，运营周期较长。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可能受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2) 资金筹措风险：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在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无法按时到位的风险。

(3) 土地获取与审批风险：本次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获得，存在竞拍不成功或成本超预期的风险。同时，投资及建设规模尚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未来建设过程中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可能会面临项目开工建设延期、无法如期投入使用等潜在的不确定因素。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滨江全球总部及研发中心是公司着眼于长远的整体战略、抢占布局全球总部数智业务基地。项目将依托滨江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的优势，为众合科技“借力领先、成为领先”提供更多机遇，将有助于推动公司战略的有效落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筹措方案拟结合融资租赁、项目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筹资，并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逐步投入资源。短期内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原有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投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